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份有限公司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

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

田出具法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充法律意见书。

的实质条件

上海信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

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113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8,256.58 元、38,589,899.19 元

和 43,512,459.01 元。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

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

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其计

未，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

三、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司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27,258,256.58 元、38,589,899.19 元和 43,512,459.01 元。

四、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3,512,459.0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

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3,512,459.0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

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3,512,459.0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

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B01 号《审计报告》，

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38,589,899.19 元和 43,512,459.0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

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
持续经营的担保, 诉讼以及

6.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

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景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永华明于 2

永华明(2013)审

审字第 6046274

2010 年 12 月 2

7/2010 年 12 月

据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0462749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8

6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会计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权利	表日期	范围
085641	2012 年 3 月 1 日	全部权利
084029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编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
1.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实现软件[简称：无线配置脚本软件] V1.0		2012SR
2.	润欣 AMSS 路由实现软件 V1.0		2012SR

3.	润欣 AMSS 移植内核软件 V1.0	2012SR085172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4.	润欣 AMSS 移植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12SR084564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二)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书》，约定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自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承租坐落于台北市内湖区文湖街 12 号二楼、二楼之一办公室及地下一楼汽车停车位(编号 54 至 59、142 至 147)，租赁期限为 3 年，每月租金金

人民币 630 元新台币。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OFFSHORE2012024-1-2)，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 3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3.526%。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OFFSHORE2012024-1-3)，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 15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3.526%。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

签署了 2012 年松字第 11121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 S310200M12013014097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

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有

1. 代理合同

1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向 NX

与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签订《代理协议》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委托股份公司为代理 NX 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

Semiconductors

的独家销售权，并负责该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工作

代理协议

更新的情形除外

更新情形

2. 销售合同

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展讯通信(上

3B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1,585,980 美元。

AR6302G-B

3. 采购合同

增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1) 润欣勤

发出了 AR6005G-GF1B-R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Ltd. 发

833,700 美元。

(3) 润欣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 Qualcomm 24000 Technology, Inc. 发行 AR6302G-B1.3 芯片产品的采购金额为 532,169 美元。

行的重大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 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报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告》，股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1) 润欣电子向 Qualcomm Semiconductor 发行 AR6302G-B1.3 芯片产品的采购金额为 532,169 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发行人销售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返利。

计报告》，股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系润欣电子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金。

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 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恒耀 北路 1198 号 82 幢 7-8 楼的房屋向恒耀投资支付的 房屋租金。

(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 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恒耀 北路 1198 号 82 幢 7-8 楼的房屋向恒耀投资支付的 房屋租金。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行上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和贷款利息。

前上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和贷款利息。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76,535.00元。

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

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员工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

额为3,376,535.00元。经本所

列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司1,751,949.06元的其他应付

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行上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和贷款利息。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行上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和贷款利息。

前上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和贷款利息。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76,535.00元。

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

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员工

份公司前张慧三、陈冬、陈敏、王存、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

备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

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

现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

行上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和贷款利息。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76,535.00元。

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

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员工

份公司前张慧三、陈冬、陈敏、王存、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

备其他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76,535.00元。

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

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员工

份公司前张慧三、陈冬、陈敏、王存、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

备其他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76,535.00元。

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

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员工

份公司前张慧三、陈冬、陈敏、王存、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

备其他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76,535.00元。

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2）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3）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4）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5）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6）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7）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8）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9）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0）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1）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3年1

月28日出具的《税务稽查证明》，股份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

12月31日止，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

符合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并依法进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街道财政补贴资金 189,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财政贴

息贴息专项资金 1,193,7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产业

资金资助资金 1,00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地方教育附加补贴资金 109,8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

市徐汇区科技经济局出具的《金融服务业项目资金申请表》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资金资助合同》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 元。

7.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华明 (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

保险基本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正常，无欠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3 年 1 月，

镇社会保险的状态正常，无欠费。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合凤凰、

股份公司董事长邱晓刚、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长德、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一臻 律师

陈一臻 律师

陈一臻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